陕西完成48171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

排污许可核心作用初步显现

◆赵亚军 韩梅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等提出的重要改革目标任务,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部署和要求,陕西省积极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探索夯实企业主体责任的地方经验,全面发挥排污许可证作用,高效支撑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紧盯全覆盖目标,建立全过程质控体系

陕西充分总结清理整顿试点省经验,在"清单管理"全覆盖基础上,再次全面摸、精准排、适当分、彻底清,全面完成全省全行业清理整顿任务,截至7月29日,实现全省48171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全覆盖。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党组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了由厅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排污许可工作组,组建非常时期非常任务的工作专班,超前部署、统筹安排。印发了《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细化国家要求,确保抗疫、清理整顿两不误。

为确保公众、企业了解排污许可证改革工作,陕西通过新媒体和主流媒体及时宣传排污许可相关政策,发布宣传手册、申领流程图、"不见面"服务指南、企业填报小视频和相关宣传信息等共计200余条,各类信息浏览量突破18万次。省市各级分别开设排污许可专线、专栏,深入开展宣传工作,强化政策引导,提升公众对排污许可的知晓度、认知度和参与度。

同时,陕西成立了由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专家组成的7个技术帮扶组,采取分地区、分行业、分类别,24小时在线帮扶指导,通过各类媒体远程指导、视频培训、指定帮扶等方式,线上线下全面进行政策解读、填报指导、答疑解惑,累计解答各类问题5万余次,确保地市疑点难点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陕西紧盯全覆盖目标,坚持每周召开推进会,明确重点任务,细化阶段措施,绘制"作战图"稳步实施。

聚焦督导调度。坚持日调度和周调度相结合,加强数据进度分析,及时会商研判,查找滞后原因。通过电话督办、领导督促和现场督导等方式,对进度较落后的地市进行督导,压紧压实地方职责。

聚焦进度质量。一是建立清单来源+分类管理+发证登记的全过程质控体系,成立信息平台数据分析小组,对平台信息进行审核、统计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通过"专班成员+专家"做好质控技术支撑。二是实行质量复核常态化,做到"边核发,边复核",严把质量关口。组织技术力量对已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进行集中复核,对复核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分类处理。三是及时整改落实,对照自查和抽查存在问题,采取个别指导和集中指导等方式督促整改落实,确保进度、质量"双控"。

形成执法新模式,引导企业自证守法

按照"核发一批,执法一批"的原则,陕西逐渐构建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执法模式,以帮扶企业有效落实主体责任为目的,以排污许可质量核查资料为线索,积极联动,良性互动。上半年对已核发2870家企业进行了省级质量核查,对核查发现的2218个问题清单移交执法部门。优化"排污许可执法检查引导表",并将引导表信息嵌入执法检查系统,全面指导执法人员执法工作。

截至7月底,全省各级累计开展2530余人(次)的排污许可执法专题培训;全省13个市、123个县(区)出动执法人员3046人(次),对33个行业1251家排污许可重点监管企业,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排污许可证后监管专项执法帮扶工作,并通过新闻发布会、通报等方式发布违法企业名单及内容,进一步强化排污单位的主体责任,规范排污行为。

陕西不断探索排污许可证后落实企业责任制度建立,逐步围绕"一证式"管理,确保企业执行环境法律、标准和要求更具"明晰性、便利性、实用性",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继2019年在水泥、焦化行业进行排污许可证后"审计式"审核后,今年陕西继续开展火电、陶瓷砖瓦行业证后"审计式"监管试点研究,进一步规范企业"依证排污"行为,探索出台行业排污许可企业执行指南,帮助企业规范排污行为。

同时,陕西省生态环境系统探索通过与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逐步夯实企业责任。将水、大气、土壤、固废等环境管理要素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印发了《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和《关于控制温室气体信息在排污许可信息系统里披露的通知》等文件,不断优化服务企业模式,用一套制度实现政府对企业自上而下的管理,和企业对政府自下而上的执行反馈,不断发挥排污许可证核心作用。

CEN新闻+

精准部署 扎实推进

咸阳提前完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

本报讯 陕西省咸阳市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工作作为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重点,紧紧围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全覆盖的总目标,保质量、争速度,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工作有序进行。截至7月21日,咸阳市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全面提前完成,为下一阶段做好排污许可证后执法工作夯实了基础。

开展线上摸底调查,实现居家登记备案

2020年1月,咸阳市召开排污许可专项工作会议,部署年后重点工作。2月初,全国突发新冠肺炎疫情,企业均处于停工状态,在疫情防控居家办公期间,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并印发了《咸阳市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及时成立了排污许可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线上部署会议,安排部署重点任务、明确要求、夯实责任。

2月中旬,咸阳市开始排污许可的前期摸底调查,由于企业数量大、范围广,咸阳市各县区主动对接农业部门、国土部门、乡镇街办和社区,通过沟通协作,实现部门协同配合,分片区、分行业共同排查辖区内企业情况,并且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集中于"非现场""非一线"性工作,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仅用1个月时间就完成了全市所有行业企业的前期摸底排查工作。

3月初,考虑到今年的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工作正处于疫情期间,为确保企业在第一时间能够足不出户了解排污许可相关政策要求和系统操作方法,咸阳市先后在咸阳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发布了疫情防控期间排污许可"无纸化"办理、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通告等工作通知,制作排污许可名录学习视频、清理整顿政策学习、一小时学会排污登记短视频等7组教程,并在微博、县区企业微信群中定期发送,要求分局将培训视频精准发送至每户相关企业学习,最大程度向排污单位进行排污许可政策技术指导。

简政放权市县合作,政企合作助力发证

在基本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备案工作的同时,3月底,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关于调整简化管理排污许可核发工作事项的通知》,将简化管理企业的排污许可发证的部分具体工作交由各分局负责,设立专用账号,专人专用,各分局负责审核简化管理企业的申请材料,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配合各分局共同审核企业申请材料,而市级部门负责审核核发重点管理企业的申请资料。

4月,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全市各县区企业分布情况,将全市划分为三大片区,排污许可管理科3人分别包抓所属片区,与各分局积极开展业务对接,倒排工期,制定排污许可证周完成率,每周通报县区发证数量。为确保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质量,5月,咸阳市组织开展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检查复核工作。同时,各分局通过设立咨询热线、建立微信群等方式对排污单位进行答疑,提高服务效能。

6月,在系统填报模块更新后,咸阳市立即组织召开排污许可填报视频培训会,针对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填报速度慢、质量差的状况,组织召开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推进培训会。

下一步,咸阳市将重点抓好排污许可证后现场核查和执行情况检查,全面开展排污许可质量核查,提高发证质量,确保"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行业、规范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 孙亚军

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安康对月河水质超标问题靶向治理

◆肖颖 刘晓钰

月河是汉江的一级支流,干流长95.2公里,流域面积2830平方公里,保护好月河流域生态环境和水质安全是确保汉江"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的关键。

"安康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达标,今年1月-4月安康全市17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但月河水质波动较大。监测结果显示,自2019年4月以来月河水质变差,汉阴县涧池镇枞岭村、双乳镇三同村、月河出恒口示范区断面水质中总磷、氨氮和化学需氧量均有不同程度超标,导致3个断面从2018年的Ⅱ类下降为Ⅲ类。今年1月-4月,双乳镇三同村和月河出恒口示范区断面水质仍然超标,4月涧池镇枞岭村、双乳镇三同村、月河出恒口示范区断面水质由2月、3月的Ⅱ类再次反弹至Ⅲ类。"市环境监测站站长丁义志说。

深入调研找准"病灶"

针对月河流域部分水质监测断面经常超标的问题,安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长赵俊民在环境质量快报上批示,要求相关部门对水质超标问题专题研究提出对策。

2019年10月以来,副市长寇全安3次带队深入月河沿线镇办、企业、入河排污口,实地查看调研垃圾分类回收、污水处理、入河排污口治理等工作,逐片区、逐河段查找导致污染物超标的主要因子,先后3次召开专题办公会、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安排治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对月河汉滨段、高新段、恒口段、汉阴段一河两岸村镇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收集处理、集镇污水处理厂运维、企业入河排污口整治、河道沟渠清理及沿河周边建设施工管理等工作进行环境执法检查,共发现对月河造成影响的突出环境问题20个,现场向辖区政府移交反馈,安排市环保督察整改办加强督办,纳入"三色督办单"管理,督促限期整改到位。

邀请专家分析研判

4月13日,安康市、区环境监测站组织对月河水质状况进行监测,监测人员在月河沿线4个点位分别监测了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7项指标,获监测数据168个,并形成了《月河水质变化分析报告》。4月20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邀请省环科院专家组对瀛湖等水环境问题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分析研判,提出污染防治建议。

通过排查和布点监测研判,造成月河部分断面水质总磷、总氮超标的原因有3个方面:一是月河流域部分河道及支流沿线存在小作坊生产废水及群众生活污水直排、垃圾堆积、环境脏乱差等问题;二是沿线污水管网建设滞后,城镇污水处理厂"小马拉大车"问题突出;三是受使用化肥、农药等农村面源污染影响。

加强监管综合治理

"针对月河流域水质超标问题,我们经过充分调研摸清情况,按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要求,督促相关县区抓紧编制月河流域水质达标方案,对症下药、综合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杨军说。

目前安康市主要采取了3项措施:一是强化执法监管。今年以来市、县区环境执法部门深入开展水环境执法检查,重点是对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行、企业、家庭小作坊违法排污问题加强监管。

二是加强污染治理。加快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督促落实好"户收集、村转运、镇处理"垃圾收集处理机制。加强月河沿岸测土配方施肥和耕地保护,减少化肥使用量,加快推进改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三是夯实各级责任。加快制定《安康市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安康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夯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督促落实好月河流域三级"河湖长"和"网格化"监管责任。

"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云开幕

西安航天基地邀请公众线上体验

本报讯 长安大学学生王磊近日像往常一样,打开一款新闻App浏览最新的新闻资讯,在"本地"页卡上,一则标题为《"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云开幕》的新闻吸引了王磊的注意,王磊将手机横屏摆放,手指轻触"点击进入",一场环保梦幻体验之旅由此开始。

伴随着悠扬的主题曲音乐,首先映入眼帘的便是以绿色为底的"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活动主舞台。将屏幕向左滑动,高耸的建筑物、宽敞的街道、往来穿梭的汽车、公园内正在转动的"摩天轮"以及人们忙碌工作的场景一一出现。点击每一帧场景的"传送门",画面跳转到二级页面,"世界环境日倡议""绿色生活·点滴行动""我是绿行家"等不同主题的环保知识分门别类,干货满满。

王磊所体验的《"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云开幕》线上活动是西安市航天基地首次将新媒体手段运用到生态环保宣传工作中的生动实践,由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联合主办,陕西省环保产业集团专业团队策划设计,制作了集趣味性、体验性、科普性于一体的大型在线交互平台,并通过专家环保小课堂、环保访谈等形式,从专业角度向市民传达绿色发展的观点和理念,进一步增强市民生态环境意识。 李涛

商洛打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战

督查检查涉气排污对象二百八十多家

本报讯 进入夏季以来,陕西省商洛市区大气环境臭氧污染日益凸显。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在科学研判的基础上,商洛市把治理挥发性有机物作为控制臭氧污染的重要途径,落实四项措施精准发力,全面打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战。6月,商洛市臭氧平均浓度同比下降13.9%,为全省同比下降幅度第一。

夯实工作责任。针对4月、5月臭氧浓度居高不下问题,商洛先后召开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视频会议、臭氧污染防控分析研判会、中心城区臭氧污染防控工作推进会,对臭氧污染防控工作进行专题研判和安排部署。同时,制定印发了《商洛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商洛市2020年臭氧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夯实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责任,明确了目标任务和措施要求,确保臭氧污染防控落实落细。

实施综合治理。商洛市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强化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管控企业调查摸底,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和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力度,开展汽修行业、建筑涂装等VOCs排放综合治理。截至目前,商洛市今年实施VOCs企业污染治理21家,完成全年治理任务的91.3%。

持续铁腕执法。印发了《商洛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专项执法检查方案》,商洛全力实施VOCs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以中心城区为重点区域,以汽修、餐饮、制药、印刷等为重点行业,持续开展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行动督查检查。截至目前,市大气联合执法队累计出动人员800多人(次),督查检查涉气排污对象280多家,发现市中心城区存在大气环境污染问题的120多家。针对突出环境问题,分别向县区政府、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及排污企业共下发交办单60余份、督办单20余份、督办函1份,目前已整改80余家。

强化舆论引导。坚持做好违法企业违法情况曝光,共曝光3期10家次。积极开展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普及臭氧污染防治、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科学知识、政策法规等。 汪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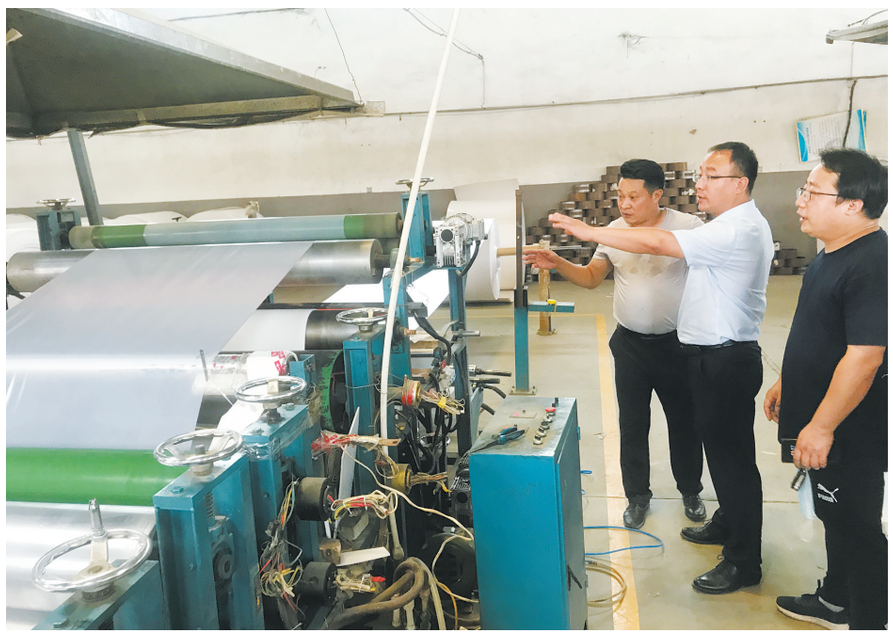

图为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环境执法人员上门服务辖区企业,讲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指导落实相关政策。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紧盯夏秋季臭氧污染

开展VOCs污染治理指导帮扶

本报讯 为防控臭氧污染,今年以来,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按照西咸新区2020年臭氧污染天气管控措施要求,持续推广臭氧分级管控经验,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指导帮扶和执法监督,为工业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

"'一方案一标准'是企业落实VOCs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和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要多途径组织做好企业宣贯和指导帮扶工作,确保夏秋季臭氧污染管控工作取得实效。"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多次强调。

为提升企业VOCs治理水平,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多措并举,一是围绕"一方案一标准"重点制定了《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并向辖区涉VOCs企业印发,指导落实常态化管控措施,引导企业落实建议性管控措施,在单日臭氧污染预报为良—轻度污染及以上等级时,实施加严管控措施。二是聘请省环保专家为企业进行宣讲培训,提供现场技术指导,解答VOCs治理疑惑。三是积极借助企业微信群,向涉VOCs单位推送其他地方的先进做法和典型案例,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并举,加强相关政策的宣贯力度,促进良性互动格局形成。

"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活性炭碘值不能低于800毫克/克,要将废吸附剂送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等。"辖区家具企业负责人讲起来VOCs治理头头是道。

下一步,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坚持VOCs专项治理,以臭氧管控"西咸模式"为指导,优化细化实化服务措施,统筹推进环境治理工作。 马伊敏

违法业主受疫情影响无法缴纳罚款

咸阳高新区为企业办理分期付款

本报讯 2019年8月,陕西省咸阳市高新区某热点网格出现报警,执法人员随即锁定网格进行排查,在热点网格微站附近发现高某塔吊租赁场无任何污染治理设施,露天喷漆,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外环境,涉嫌环境违法。

高新分局立即进行立案调查,依法对高某处罚两万元,同时将案件移送至咸阳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咸阳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当日受理,给高某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

在后续的办案过程中,当事人因已经被拘留为由,对行政处罚两万元心存不满,拒绝缴纳罚款。对此,高新分局积极联系秦都区人民检察院,借助司法之力追缴处罚。

2020年6月,秦都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听证会,并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参与听证,检察院结合案情进行释法说理、受邀参会的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从法理、情理的角度对案件的处理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听证会后,高某愿意缴纳罚款,但确因疫情影响经济困难,申请分期缴纳。

高新分局充分考虑疫情影响,结合案情实际,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积极服务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精神和《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当事人分期缴纳罚款的意见,第一期分期付款已于7月缴纳。 肖颖